

关于公布学院（课部）大学生创业实践（孵化）

分基地建设评选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（课部）：

经过公开答辩、实地考察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讨论审核，现将大学生创业实践（孵化）分基地评选结果及资助方案公布如下：

一、认定类型

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和各学院建设进度，特将 2015 年度大学生创业实践（孵化）分基地划分为发展基地（A）、培育基地（B）、建设基地（C）三类，主要依据：一是学院固有专用场地建设；二是已入驻学生团队；三是创业指导老师队伍建设；四是创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等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| 申报学院 | 基地认定类别 | 2015 年资助额度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艺术与传媒学院 | A | 3 |
| 环境学院 | A | 3 |
| 数理学院 | A | 3 |
| 自动化学院 | B | 2 |
| 信工学院 | B | 2 |
| 经管学院 | B | 2 |
| 材化学院 | C | 1 |
| 机电学院 | C | 1 |
| 合计 | | 17 |

发展基地（A）：专用物理空间建设基本完成，并投入使用；已入驻学生团队数量不少于 2 个；组建创业指导老师队伍，有校外指导老师；开展校级、院级创业实践活动；获得国家级、省市奖励。

培育基地（B）：具备专用物理空间；有入驻学生团队；组建创业指导老师队伍；开展校级、院级创业实践活动；

建设基地（C）：专用物理空间建设中；组建创业指导老师队伍；开展创业

实践活动；

二、建设与考核

通过连续三年的不断投入，各学院（课部）要基本建成符合自身学科特色的创业实践（孵化）分基地。

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将定期组织考核测评，并依据各分基地实际建设和运行情况确定 2016 年及后续资助经费安排。

考核主要内容：

学院顶层设计与建设

- 1、出台本学院（课部）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办法或计划；
- 2、探索本学院（课部）基于“专业+创业”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；
- 3、积极配合建立学校-学院（课部）-班级三级链接创业教育联络人队伍；

物理空间

为创业学生提供必要的实验室、设备材料和工作间，确保分基地物理空间专属专用，面积不少于 50 平米；

创业团队

- 1、在学院（课部）分基地或学校大学生创业特区有不少于 3 个入驻团队；
- 2、建立在校学生创业企业台账和毕业五年内学生创业情况统计台账；

导师与实践

- 1、拥有不少于 10 名创业导师，其中，校外企业导师不少于 5 名；
- 2、开展丰富多样的创业实践活动，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；

三、经费使用

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使用，2015年9月20日前需要使用经费总额度的90%，逾期学校将收回经费。具体明细分类：差旅费20%、印刷费20%、办公费20%、材料费40%，办公费需要附明细。

按照学校安排，2016年中心拟将继续组织分基地评选，各学院（课部）可根据学院（课部）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色积极准备。

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

二〇一五年八月